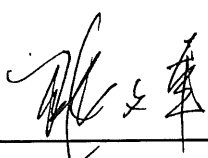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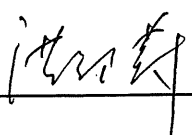



#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采购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中央空调燃气管道接入项目	预算金额	34.611449万元
<p>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p> <p>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因中央空调直燃机使用使用燃气需要，现需采购燃气管道接入服务。</p> <p>根据《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管道燃气开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必须具备燃气管道安装特种资质的企业才能施工。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是经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经营管道燃气和管道安装施工、具备燃气设备安装及开通资质和能力的唯一一家企业。金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区域内管道燃气施工单位。</p> <p>因此，论证小组一致认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中央空调燃气管道接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同意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金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9月5日</p>			
专家1 论证意见	姓名：  工作单位：金职大 职称：副研究员		
专家2 论证意见	姓名：  工作单位：浙江师范大学 职称：法律		
专家3 论证意见	姓名：  工作单位：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讲师		

- 注：1、单一来源论证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完成；  
 2、专家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和法律专家各一名；  
 3、附专家身份证复印件。